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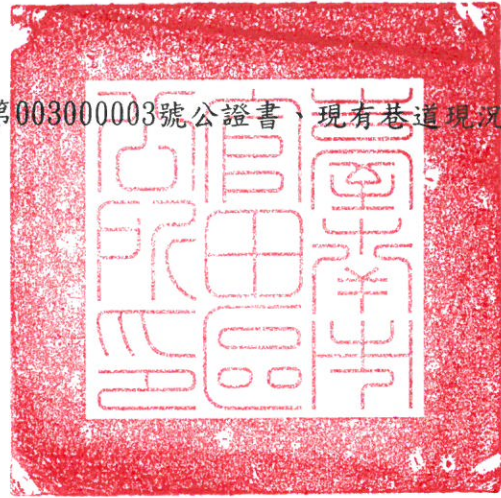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官田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70084762號

附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003號公證書、現有巷道現況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區隆興段408地號土地為現有巷道』，並自民國107年2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0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二、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003號公證書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003號公證書，本區隆興段408地號土地同意完全無償供公眾通行，符合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現有巷道』。
- 二、自民國107年2月1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後，將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及相關規定，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基地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
- 三、公告內容：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003號公證書、現有巷道現況地籍套繪圖各1份。

區長 顏能通

公 證 書  本

107年度南院公字第003000003號

同意人 劉貴和

男 民國64年10月10日生 國民身分證 E122459299
住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10鄰鼎富路50號12樓

請求公證之法律行為或私權事實：

前開請求人，因同意書事件，訂立如後附之同意書，陳明對於同意書內容已充分了解，願遵守，切實履行，請求予以公證。

公證之本旨：

公證人審查與同意書有關之文件，及到場人之身分證明等，均屬相符，乃據當事人陳述所同意之事項，做成本公證書，並將同意書附綴於後，由請求人在公證書簽名或蓋章，承認其行為。爰依公證法第貳條第壹項等相關規定予以公證。

本公證書於民國壹佰零柒年壹月肆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作成。

本證書經向下列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其承認無誤簽名或蓋章於後

同意人 劉貴和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

吳秀琴

正本於民國107年01月04日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照原本作成，交付與請求人收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證處公證人吳秀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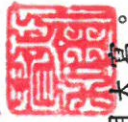
土地供公眾通行同意書

本人係下列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下列土地範圍完全無償供公眾通行，以符合台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指定建築線，特立此同意書為憑。(本同意書應從同意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建築線，經依法核發指定建築線後永遠有效，於土地移轉時並應通知善意之第三者。)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區別	段	小段	地號	本號土地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台南市	隆興		肆佰零捌	壹佰壹貳點壹壹M ²	壹佰壹貳點壹壹M ²	如後附圖
附土地所有權登記謄本 壹 張 地籍圖謄本 壹 張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 址					
劉貴和	高雄市三民區鼎盛里10鄰鼎富路50號12樓					
	身分證字號 (公司統一編號)					
	E122459299					

同意人：劉貴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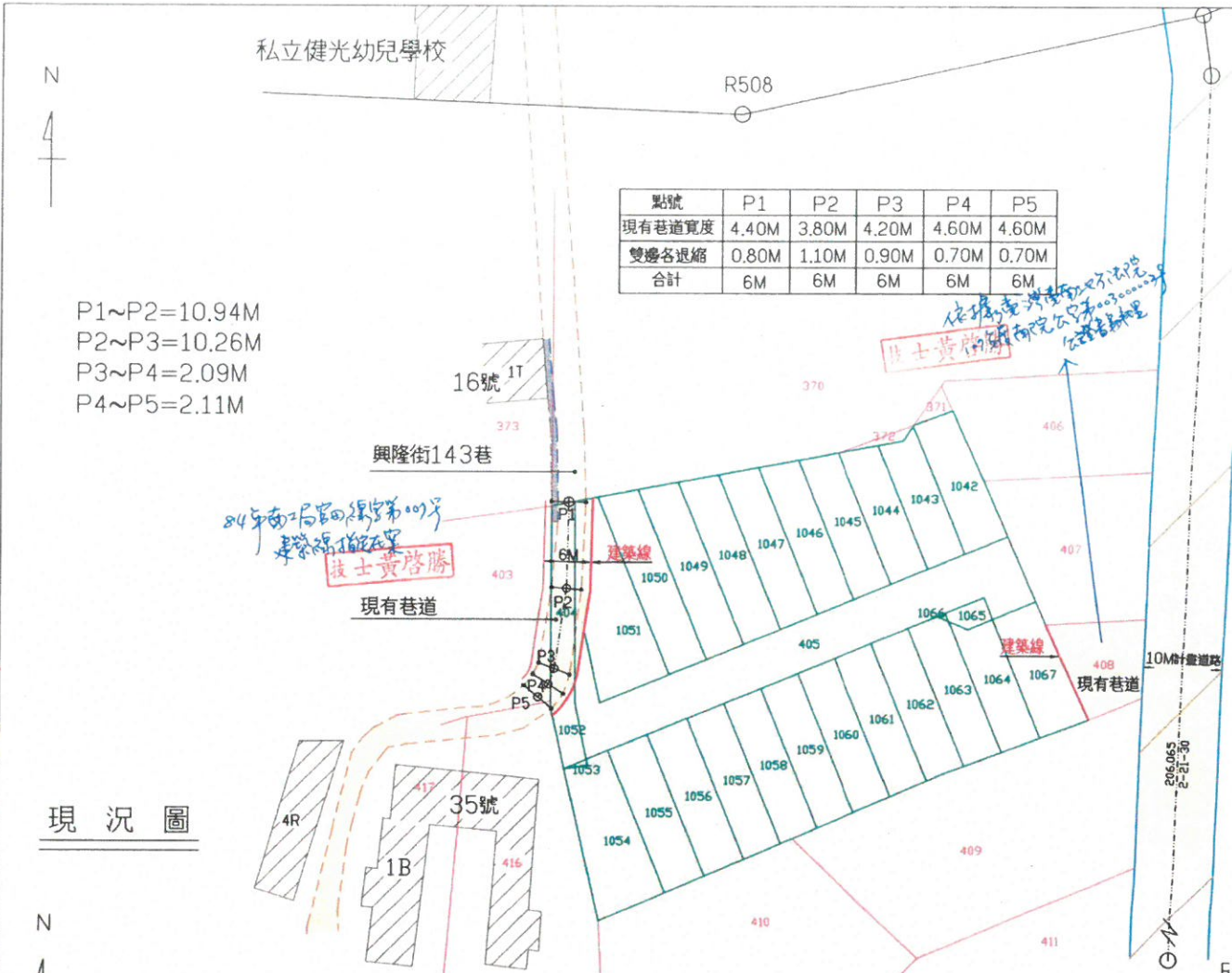
注意：(1)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2)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

(3)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著色表示。

(4)本同意書應依法規定辦理公、認證。

中華民國 107. 1. -4 年 月 日



現況圖



地籍套繪圖